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拟提交公司七届二次董事会审议的《关于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及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审阅，并发表如下事前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事项有助于充分发挥公司在电动汽车充电设施、智能配电网等领域的产品技术和行业领先地位优势，加快培育新的业绩增长点，提升品牌影响力，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公司股东的利益，同意将此项议案提交七届二次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

尹项根 翟新生 王叙果

2016年8月10日